**宜蘭縣114年度醫事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地點：**本局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小組委員共20人，出席13人，請假7人（如簽到表）

**主席：**徐主任委員迺維 紀錄：楊黃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追蹤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提案調整病床配置，擬減少一般急性

 病床開放床位數16床，並將原空間改設為呼吸照護病床

 （RCC）12床，經審查後照案通過。依據「醫療法」第15條規定

 ，該院已於114年2月10日完成設置標準及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

 變更登記。

 決定：洽悉。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曾提案調整傷科處置費。查「宜蘭縣

 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中，醫診療處置費之傷科處置費範圍為

 新臺幣200至300元，惟該院申請金額為新臺幣3,200元，未獲

 通過，且本次該院未再提案。

 決定：洽悉。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提案新增安寧病房10床，經審查後照

 案通過。依據「醫療法」第15條規定，該院已於114年4月7日

 完成設置標準及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變更登記。

 決定：洽悉。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提案新增「個別化整合復健治療 費」，申請費用為新臺幣1,600元／50分鐘。經審查未通過，且本次未再提案。

 決定：洽悉。

(五）宜蘭縣牙醫師公會提案調整牙科收費項目共43項。公會函文撤

 回診斷書4件後，實際調整項目為39項。該提案於114年5月15

 日宜蘭縣114年度牙科醫事審議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其中34

 件納入現行低標收費制度，原則同意；其餘5件則於本次會議中

 進一步討論決議（如附件）。

 決定：洽悉。

(六）宜蘭縣牙醫師公會提案牙科醫療費用自審案件共計181件，經委

 員先行書面審查後，於114年3月17日經宜蘭縣醫事審議委員會

 審查通過，並已於本局網站公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案由：**減少慢性精神病床59床，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國家推動精神醫療社區化及長期照護政策，配合整體醫療資

 源調整，規劃縮減慢性精神病床共計59床，並將原有病房空間

 轉作配合國家長期照護計畫之使用，以提升整體照護效能與服務

 品質，宜蘭縣慢性精神病床分布：

|  |  |  |  |
| --- | --- | --- | --- |
| 分區 | 醫院名稱 | 變更前 | 變更後 |
| 溪北 | 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 59床 | 0床 |
| 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 | 170床 | 170床 |
|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 237床 | 237床 |
| 溪南 |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 100床 | 100床 |
| 總計 | 566床 | 507床 |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據「醫療法」第15條規定，辦理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事宜。

**二、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智慧精神病房暨兒童及青少年心智病房擴建計畫

**說明：**該院於106年申請擴建急性一般病床99床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30

 床，旨在提升宜蘭醫療等級及平衡精神醫療資源。衛福部於109

 年核准急性一般病床99床擴建，但精神病床數依規定已無容額。

 惟宜蘭精神醫療不足，急診精神病患及兒少照護需求迫切，故申

 請增設精神急性病床30床（含兒少12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20

 床，以履行大學附設醫院社會責任。

**決議：**

1. 經討論後，考量宜蘭縣內需求，原則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建置智慧精神病房暨兒童及青少年心智病房。
2. 本案床位來源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日衛部醫字第1080121891號函，本案得依107年修正前之「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合先陳明。
	2. 依據103年修正之「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中「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四床」規定，目前宜蘭縣現況為每萬人3.56床，尚未及4床。爰同意增設至每萬人4床，即增加至18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3. 因海天醫院已關閉其精神慢性一般病床59床，依據103年8月12日「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6條，有醫院減設病床時，得在減設數之百分之五十內進行調整；爰此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增設精神慢性一般病床20床。
	4. 日後若有其他醫院減少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容額時，得在其減少額度內，調整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使用；最終目標為設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30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20床。
	5. 尊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現行規劃及配合此計畫所擬定之病房相關規劃。

**三、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取消慢性呼吸照護病房設置（RCW）17床。

**說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A棟5樓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原有17床，自111年12月29日起未收治病人，占床率為零，因考量醫院急性醫療照護人力需求規劃及空間有效利用， 爰取消該病房之設置。宜蘭縣慢性呼吸照護病床（RCW)分布如下：

|  |  |  |
| --- | --- | --- |
| 分區 | 醫院名稱 |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RCW） |
| 溪北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 17床 |
|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 28床 |
| 溪南 |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 30床 |

**決議：**原則同意，請依據「醫療法」第15條規定，辦理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事宜。為保障病人權益，醫院應建立跨院合作機制，並妥善管控院內床位調度。各醫院應以自行協調收治所屬病人為原則，倘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及蘇澳分院床位已滿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應研擬可行之替代或自行收治方案，並於第一線提供支援與協助，以維持醫療服務之穩定與連續性。

**四、提案單位：**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案由：**擬調整「民事精神鑑定」費用。

**說明：**查現行「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中，精神鑑定報告書（司法單位）之費用為新臺幣10,000元整。惟羅東聖母醫院參酌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相關函文及現行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標準，擬調整民事精神鑑定費用，自原新臺幣10,000元整，調整至新臺幣14,0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經委員同意，後續同步撤除原「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日後如需調整費用，應參照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相關函文及現行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標準辦理；如低於其建議最低標準，以「自審案件」方式辦理，超過最低標準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擬調整「進階呼吸照護處置」項目之收費標準。

**說明：**查現行「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中，進階呼吸照護處置之費用自原新臺幣980元整，調整至1,1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擬調整「無痛麻醉(胃鏡併大腸鏡)」項目之收費標準。

**說明：**查現行「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中，無痛麻醉(胃鏡併大腸鏡)之費用自原新臺幣5,000元整，調整至6,0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擬調整「無痛麻醉(大腸鏡)」項目之收費標準。

**說明**：查現行「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中，無痛麻醉(大腸鏡)」之費用自原新臺幣3,500元整，調整至4,0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擬調整「最適肌張力手術輔助處置」項目之收費標準。

**說明**：查現行「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中，最適肌張力手 術輔助處置費用自原新臺幣6,000元整，調整為6,5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擬調整「PCEA病患自控式硬脊膜外止痛」項目之收費標準。

**說明**：查現行「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中，自原PCEA病患自控式硬脊膜外止痛(4天內)調整為PCEA病患自控式硬脊膜外止痛(3天內)收費新臺幣8,0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擬調整「麻醉深度監測」項目之收費標準。

**說明**：查現行「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中，麻醉深度監測費用自原新臺幣1,600元調整為新臺幣2,000元整。

**決議：**擬請院方提供同等級醫療院所已核定之2,000元費用資料以資參考；倘無法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則以新臺幣1,840元整核定之。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宜蘭縣牙醫師公會**

**案由：**擬申請靜脈鎮靜、笑氣鎮靜及笑氣鎮靜的術前投藥費用。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3日衛部口字第1142060319號函及本部109年2月12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395號函釋下：牙醫診所於執行牙科門診診療業務時，如涉及麻醉醫療之需求，應依據醫師法第8-2規定事先報備支援相關醫療服務。惟接受支援之牙醫診所，應設置符合需求之相關設備。此外，倘診所因人力、設備或專業能力限制，無法提供完整之治療，應依「醫療法」第73條規定，妥為建議病人轉診至具備相應能力之醫療機構，以維護病人就醫權益。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並決議本案通過之後，若牙醫診所執行本案所訂定之麻醉業務時，應由麻醉專科醫師執行。 日後倘有牙醫師接受麻醉相關訓練，並需調整相關收費標準時，請提送醫事審議委員會討論。

**二、提案單位：宜蘭縣牙醫師公會**

**案由：**擬申請牙冠增長術(前牙)及牙齦移植手術(前牙)費用。

**說明：**查現行「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中，牙冠增長術（前牙）費用原訂為三齒新臺幣5,000元整，擬調整為每顆牙新臺幣3,000元至12,000元整；牙齦移植手術（前牙）費用擬調整為每顆牙新臺幣10,000元至15,000元整。

**決議：**原則同意調整上述收費標準，並於公告備註欄加註下列說明事項：

執行本項手術時，以實際操作牙冠增長術及牙齦移植手術的牙齒顆數為計費單位；如需執行將鄰接牙往前往後延伸一至二顆，為因應手術視野及操作方便性所執行的延伸性皮瓣翻開及後續縫合等相關處置，不得另行計價。

三**、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案由：**擬撤除100年5月30日發佈原「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暨本縣南澳鄉衛生所「牙科門診辦理牙醫診療自費項目」公告。

**說明：**基於政策調整與實務運作需要，檢討現行收費標準及公告內容之適切性，擬撤除前述公告，以利後續制度調整與公告更新。

**決議：**考量南澳鄉為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具有特殊支付標準，爰請南澳鄉衛生 所先行召開內部會議進行討論，後續再行提案研議處理。

**伍、散會：**下午3時00分